

# **RONTEX**

## **R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2)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90,421	67,158
銷售成本		(64,161)	(46,616)
		26,260	20,542
毛利			
其他收入		1,428	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49)	(3,704)
行政開支		(4,861)	(4,701)
		18,878	12,219
經營業務溢利	3		
融資成本	4	(996)	(85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97	538
		18,479	11,901
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稅項	5	(1,134)	(1,032)
		17,345	10,869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u>(322)</u>	<u>—</u>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u>17,023</u>	<u>10,869</u>
股息	7	<u>—</u>	<u>—</u>
每股盈利	6		
基本一港仙		<u>1.06</u>	<u>0.68</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基準乃按照歷史成本並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作出修訂後計算。

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撇銷。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現年呈列方式。

該等中期賬目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成衣，及從事多種禮品產品之貿易。

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按業務分類及地域分類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衣物 (未經審核)	梭織衣物 (未經審核)	毛衣 (未經審核)	禮品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2,264</u>	<u>35,579</u>	<u>7,921</u>	<u>4,657</u>	<u>90,421</u>
分部業績	<u>7,608</u>	<u>8,041</u>	<u>2,297</u>	<u>932</u>	<u>18,878</u>
融資成本					(99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597</u>
除稅及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溢利					<u>18,479</u>
稅項					<u>(1,134)</u>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溢利					<u>17,345</u>
少數股東權益					<u>(322)</u>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u><u>17,023</u></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衣物	梭織衣物	毛衣	禮品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7,669</u>	<u>32,041</u>	<u>3,451</u>	<u>3,997</u>	<u>67,158</u>
分部業績	<u>4,823</u>	<u>5,685</u>	<u>1,094</u>	<u>617</u>	<u>12,219</u>
融資成本					(85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538</u>
除稅及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溢利					11,901
稅項					<u>(1,032)</u>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溢利					10,869
少數股東權益					<u>-</u>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u><u>10,869</u></u>

**(b) 地域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利	澳洲	加拿大	其他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61,417</u>	<u>9,945</u>	<u>5,859</u>	<u>13,200</u>	<u>90,421</u>
分部業績	<u>12,898</u>	<u>1,919</u>	<u>1,289</u>	<u>2,772</u>	<u>18,878</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利	秘魯	澳州	其他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50,771</u>	<u>7,253</u>	<u>5,195</u>	<u>3,939</u>	<u>67,158</u>
分部業績	<u>9,052</u>	<u>1,369</u>	<u>1,039</u>	<u>759</u>	<u>12,219</u>

###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726	1,172
— 根據財務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37	37
利息收入	(2)	(6)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收益	(1,280)	—
匯兌虧損/(收入)淨額	<u>16</u>	<u>(43)</u>

####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3	3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進口及出口貸款	226	272
融資租約之承擔	16	16
	<hr/>	<hr/>
	345	321
銀行收費	651	535
	<hr/>	<hr/>
	996	856
	<hr/> <hr/>	<hr/> <hr/>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00	999
應佔中國聯營公司稅項	34	33
	<hr/>	<hr/>
	1,134	1,032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中國聯營公司之稅項乃按現行中國稅率計算。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17,0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86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02,208,000股(二零零三年:1,600,000,000股,經調整)計算。

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股數,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紅利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基準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利普通股。),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紅利發行1,200,906,000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基準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利普通股。)而調整。

鑑於兌換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

##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這是本公司一個令人鼓舞的時期。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90,4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7,1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4.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營業務溢利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18,8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219,000港元)及17,0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8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54.5%及56.6%。營業額上升,原因在於南美市場代理及中港兩地市場推廣隊伍致力於維持現有客戶,以及開拓新市場所致。於回顧期內,除本公司之主要市場智利外,本公司已開拓多個新市場,包括俄羅斯、德國、日本、韓國及希臘。其他國家之銷售額錄得營業額約13,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5%。此外,美元貶值在刺激本集團之營業額方面亦扮演非常重要角色,因為本集團之產品全部均以美元列值,美元貶值大大加強本集團產品之吸引力及競爭力。

## 營運回顧

### 成衣產品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衣產品約佔本集團營業額95%（二零零三年：94.0%），較去年同期上升1%。成衣產品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分別上升35.7%及54.7%至85,764,000港元及17,946,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成功推出市場策略及美元貶值所致。

### 禮品產品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禮品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維持穩定貢獻，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二零零三年：6%）。禮品產品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分別上升16.5%至4,657,000港元及51%至932,000港元。

## 展望

由於重要全球宏觀經濟指數出現令人鼓舞之變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全球經濟環境出現速度較高。本集團將積極採取行動，緊貼快速復蘇之全球經濟。

我們重新計劃價格策略及增加增值服務範圍，包括品質檢定及船務貨運安排。

我們同時將在業務營運將繼續實行嚴謹措施及緊急應變方案，並集中品質為本及具成本效益運作。

## 中國之發展

我們繼續物色投資商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位於北京之合營企業製造設施20%股權。該生產廠房乃本集團在國內之第四個生產基地。本集團將不會減慢投資商機之物色過程，但會積極尋找高回報之投資，以為股東取得最大利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2,0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72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穩健水平約191%（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3%），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附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維持最低水平6.9%（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5%）。



本集團一般撥付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備用額作業務營運之用。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393,000港元，本集團於結算日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至19,606,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為10,5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580,000港元），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所有人民幣銀行借貸之年息率均定於5.46%，而港元借貸則為浮息，息率為最優惠借貸利率由0.5%至0.75%不等。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賬，港元與美元掛鈎在可見未來將維持不變，而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故此不需要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附有追索權而貼現之匯票及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分別約為1,974,000港元及133,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港兩地僱用292名員工及工人。

本集團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乃按個人表現釐定。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備用額以本集團位於香港和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在中國一輛汽車作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22,060,000港元及663,000港元。

##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傑先生、杜恩鳴先生及洪木明先生組成，並依照上市規則中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作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商討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及標準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要求之特別條件委任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向全體董事就任何無遵守標準守則作特別查詢，而彼等一致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就於聯交所網站之刊載呈交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載之資料。

##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對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集團所付出的才華及努力，深表感謝。本人亦對各股東及業務伙伴之信任及恒久支持，深表感激。

承董事會命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張鏡清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鏡清先生、周梅女士及劉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傑先生、杜恩明先生及洪木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